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

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1 年 11 月 01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114 年 8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8 月 27 日厚生健康學院院長核可
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核可

- 一、本組織章程依『馬偕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』訂定之，為辦理各項招生，設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遴聘本校教師擔任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職責：
 - (一)擬定本系招生簡章:包括招生條件、招生名額、評選項目、錄取方式、資格審查、成績核定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。
 - (二)訂定各項評選項目之評選方式。
 - (三)訂定考試委員資格、人數，聘任考試委員。
 - (四)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五、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;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對外發表任何影響招生公平性或機密性之言論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甄選考生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動申請迴避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可，提報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